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消防水池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消防水池设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14571322226

2、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高镇村龙潭下1号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仕林 13423585165

三、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或“建设工程设计”等相关内容；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或建设工程相关项目，无重大违

法违规执业记录。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保护区的实际需求，设计两座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的建设图纸、方案以及工程造价预算等。这两座水池将建在保护区内火灾隐患较大且交通不便的区域。一座利用山水和集雨设施补充水量；另一座利用下方水源，通过抽水的方式补充水量。

2、要求每座消防水池的有效蓄水量达到 50 立方米，两座消防水池的总蓄水量达到 100 立方米，拟投入建设资金不超过 58 万元。

3、设计需充分考虑施工难度、施工安全及后期维护需求，优化设计细节，避免设计缺陷，确保施工过程安全、高效，后期维护便捷、经济。

4、在确定设计方案之前，必须开展实地勘察工作，并结合勘察结果进行设计。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保护区消防水池建设位置；
- 2、合同履行方式：“现场勘察 + 线上沟通”相结合。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方案评审采用单位内部评审的方式，项目业主单位将从设计方案贴合性、技术可行性、生态适配性及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择优选定设计机构，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务实的原则，兼顾设计质量与项目落地性。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包含人工、材料、税费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3、计价标准：结合相关行业标准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十、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十一、违约责任

（一）中介机构（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证明、人员配置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实际资质不符合采购公告及需求书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



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纳入中介机构不良信用记录。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方案、施工图等）不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书明确的技术要求，或存在遗漏、错误导致无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重新采购费用及其他损失（如第三方审查费用）；若因乙方设计失误造成后续施工返工、安全隐患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限提交设计成果、完成现场勘查或方案修改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可另行选取中介机构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经查实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采购单位（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采购需求、服务标准，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产生的合理费用，同时顺延服务时限；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无法使用，甲方需承担乙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需乙方提供有效凭证）。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如保护区地形图纸、消防点位要求等），或未及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方案审核，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时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故意拖延审核，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三）其他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该纠纷。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收取报名费、评审费，各报名机构参与本次择优选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编制、材料准备、现场踏勘、交通、食宿等）均由各机构自行承担，无论中选与否，项目业主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2. 设计过程中，项目业主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相关部门要求，对设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中选机构需免费配合调整，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3.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若有补充，将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系统通知各报名机构。

4. 本采购需求书由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解释。